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121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608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区 2019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 万元，专项用于你地区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07 款“医疗费补助”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朝文注：106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贫困人口数	贫困人口占比	建议下达资金	备注
北票市	30011	0.193715588	263	
凌源市	29042	0.187460868	255	
朝阳县	30094	0.194251338	264	
建平县	28762	0.185653518	252	
喀左县	21230	0.137035818	186	
双塔区	6515	0.042053149	57	
龙城区	9269	0.059829722	81	
合计	154923	1	1358	

注：贫困人口数来源为《关于筹集健康扶贫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朝卫发[2018]19号），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8]608号1358万元